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评分准则：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所签订的同类业绩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项目报告**。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前海大厦 T1 食堂厨房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 团有限公司	693.8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城实验 学校厨房建设（厨房设备 采购）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 城实验学校	339	2021 年 11 月 2 日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厨 房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 医院	949.8	2022 年 8 月 10 日
4	深圳实验学校明理高中食 堂厨房设施设备项目	深圳实验学校明理 高中	807.923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附后）

1、前海大厦 T1 食堂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协议书

甲方（代建方）：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丙方（买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乙方发出 前海大厦 T1 食堂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前海大厦位于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 05 街坊，是前海首批高端港式物业示范工程，目标打造深港活力金融、生态商务超甲级写字楼。占地约 1.68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13.98 万平，地下三层，地上由三栋塔楼组成，其中一期工程（1#、2#塔楼）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物业单位已接收，项目正式进入精装修施工阶段。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

- 2.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4 合同通用条款；
-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7 合同标的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 2.8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三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买方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买方和卖方协商解决，三方协商不成按

5.2.2 总工期为签订合同 43 天（日历日）内包含设备采购安装。

节点工期：1、供货期&安装期：自设备到货检查合格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到货安装并检测合格，满足投入使用要求。 2、保修期：货物免费保修期以中标人承诺时间为准，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5.2.3 材料(设备)进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安装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6 日，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

5.3 设备安装验收标准：竣工验收按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省、市规定不一致的，以要求最严者为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 6,938,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 6,139,823.01 元，按 13%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798,176.99 元；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00 元)。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材料设备生产、检测、运输、保管、安装（含设备连接附件）、施工、损耗、测试、试运行、验收、保险、竣工资料交付、技术服务及培训、服务费、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不可预见费、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有）、现场指导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二次装卸、二次搬运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说明外，合同单价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调整。

6.3 结算原则：本工程按实结算，即结算价=已安装完成工程量*合同单价+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合同奖罚

6.4 风险提示：

卖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买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不得提出异议，卖方不得提出

索赔但对于卖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特别说明：以上服务范围，未经买方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且卖方已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7.2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7.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肆份。

甲 方：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1年10月30日



(盖 章)

(签字)

乙 方：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友谊北路8号

电 话：0755-8972167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东

支行

账 号：000289467509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1年10月30日

(盖 章)

(签字)

丙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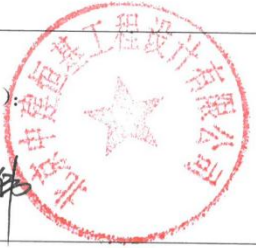
(签字)

日期: 2021年10月0日



李生

厨房设备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大厦 T1 食堂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4.7
代建方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形式、内容	(1) 验收形式：代建方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方人员复核 2022 年 3 月 31 日问题。 (2) 验收内容：复核厨房设备型号、数量、规格、部分厨房设备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书面资料		
项目存在问题	暂无发现其他问题，已整改。		
厨房设备验收意见	经与设计单位多次现场验收确认，该项目设备所要求的型号、数量、规格均满足设计要求。		
建设方单位（章）： 签名：		代建方单位（章）：  签名：	
设计单位（章）：  签名：		施工方单位（章）：  签名：	
使用单位（章）： 签名：			

2、深圳市光明区凤凰城实验学校厨房建设（厨房设备采购）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城实验学校厨房建设（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SZGC-HT2021021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城实验学校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科裕路东侧，同观路南侧
联系人：吕臣俊
联系电话：13430518079

乙方：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友谊北路8号
联系人：邓国添
联系电话：13902664888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GMCG2021176176号深圳市光明区凤凰城实验学校厨房建设（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结果，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光明区凤凰城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1、合同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33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元整，分项价款详见附件1、合同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乙方所报产品总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用、辅助材料费、运输费用、材料搬运及垃圾清理、安全措施及工人保险费、施工配合费、税费等。

乙方负责进行厨房深化设计，并与甲方确定图纸。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尺寸由乙方对现场测量并与采购方确认后制作（以甲方提供的平面设计图纸为主）。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其55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

容优于本合同条款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乙方中标文件内容为准，乙方中标文件内容劣于本合同条款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城实验学校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科裕路

东侧、同观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30518079

开户银行：753672158954

帐号：中国银行光明支行

日期：2021年11月2日

乙方：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友谊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721678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东支行

帐号：000289467509

日期：2021年11月2日

张

使用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城实验学校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城实验学校厨房建设（厨房设备采购）	合同价	3390000.00
		开工日期	2021.11.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2.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城实验学校	保修截止日期	2022.12.14
竣工验收形式、内容	(1) 验收形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1, 设备清单 2, 资料验收		
技术规格主要配置	是否与合同相符： 是 ☒ 否 ☐		
项目验收意见	以上设备经供方安装调试完成，现经我单位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意见如下：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是 ☒ 、否 ☐ ）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是 ☒ 、否 ☐ ）正常，技术资料（是 ☒ 、否 ☐ ）齐全，验收合格，同意按合同约定付款。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吕臣俊 施工单位： 彭明立 监理单位： 孙方 建设单位： 杨加机		
建设单位： (签章)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		

3、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厨房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厨房专业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 53 号

乙 方：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9721678 传 真：0755-89917668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园景花园 2 栋 D 单元 507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厨房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LGDL2022000156（0724-2231SZ653446、LGQRMY-2022077）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厨房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合同货物清单”。
2. 合同总额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9498000.00 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2年 8月10日

乙方: 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
园景花园2栋D单元507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年丰支行

账 号: 000242268603

账 户 名: 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 8月10日

项目验收报告

使用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厨房专业设备采购项	合同价	9498000.00 元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保修截止日期	
竣工验收形式、内容	(1) 验收形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1, 设备清单 2, 资料验收		
技术规格主要配置	是否与合同相符： 是 ☒ 否 ☐		
项目验收意见	以上设备经供方安装调试完成，现经我单位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意见如下：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是 ☒ 、否 ☐ ）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是 ☒ 、否 ☐ ）正常，技术资料（是 ☒ 、否 ☐ ）齐全，验收合格，同意按合同约定付款。		
竣工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签章）  2022 年 12 月 8 日		施工单位：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签章）  2022 年 12 月 8 日	

4、深圳实验学校明理高中食堂厨房设施设备项目

深圳实验学校明理高中食堂厨房设施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实验学校明理高中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夹圳岭南路

联系人：冯泽浩

联系电话：0755-88335156

乙方：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园景花园 2 栋 D 单元 507

联系人：邓振达

联系电话：18823767263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SZCG2022001189 号深圳实验学校明理高中食堂厨房设施设备项目结果，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实验学校明理高中（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佰零柒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小写：¥8079230.00 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合同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合同后且厨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 45 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及验收，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SZCG2022001189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实验学校明理高中

(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夹圳岭南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
园景花园2栋D单元50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东支行

银行帐号：000289467509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实验学校明理高中食堂厨房设施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实验学校明理高中	合同价	8079230.00 元
设计单位	安达厨房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竣工验收形式、内容	(1) 验收形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1、设备清单 2、资料验收		
技术规格主要配置	是否与合同相符： 是 ☒ 否 ☐		
竣工验收意见	以上设备经供方安装调试完成，现经我单位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意见如下：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是 ☒ 、否 ☐ ）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是 ☒ 、否 ☐ ）正常，技术资料（是 ☒ 、否 ☐ ）齐全，验收合格，同意按合同约定付款。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签名：李军新 2023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实验学校明理高中  签名：[Signature] 2023年11月20日	